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审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的修订，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方案实施、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事先与公司管理层问询并核查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项目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委托的相关协议，是为了满足开元铝业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需要，并基于公司的项目实施体系及实施能力，双方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是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通过订立书面协议的形式，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	按双方所签署协议执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5,600,000	10.63	0	0

该等交易是为了满足开元铝业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需要，并基于公司的项目实施体系及实施能力，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通过订立书面协议的形式，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审批程序合规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前对外担保, 无公告	4,000	2011-03-24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2011 年 3 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1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期限 2 年, 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述票据发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总计 4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数量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为公司发行集合票据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前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前述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